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一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請假）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王處長曉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蘇主任月娥

林主任美婉

陳主任世偉

陳副處長宗蔚（公假）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休假）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一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一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楊勝茅君領銜提出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蔡銘軒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9 萬 2,587 人，罷免案連署人人數應達 9,259 人以上。提議人之領銜人楊勝茅君委託陳啟昭君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向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該會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投選一字第 1143150059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為 9,761 人，符合規定人數為 7,25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為 2,503 人，不足規定人數 2,001 人，本會爰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43150287 號函請楊勝茅君自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前經提報本會第 615 次委員會議追認有案。
- 三、查楊勝茅君委託陳啟昭君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向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上開補提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以投選一字

第 1143150108 號函報查對結果，補提連署人人數 2,507 人，符合規定人數 1,781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726 人。上述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合計 9,03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合計 3,229 人，未達公職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連署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即 9,259 人以上）之規定，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本會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四、另查本案楊勝芋君領銜所提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蔡銘軒罷免案，其連署人名冊及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連署人人數 1 萬 2,268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68 人，無偽造情事，擬將連署人之連署有連署前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最高檢察署，並函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提報連署前死亡資料，供本會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五、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連署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宣告本罷免案不成立，函知行政院、內政部、南投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並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決議：審議通過，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宣告本罷免案不成立，函知行政院、內政部、南投縣議會、南投縣政府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並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另連署前死亡之部分，涉有犯罪之嫌

疑，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向最高檢察署告發，並函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提報連署前死亡資料，供本會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第二案：關於曾郁凱君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規定期間內（立法委員之罷免為 60 日）向主辦選舉委員會 1 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又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查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8 萬 6,220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達 18,622 人以上。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曾郁凱君於 114 年 3 月 5 日向本會領取連

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連署期間自 114 年 3 月 6 日至 114 年 5 月 4 日止，並於 114 年 5 月 4 日向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該會依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並以 114 年 5 月 23 日投選一字第 1143150097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為 20,709 人，符合規定人數為 16,89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為 3,817 人，不足規定人數 1,730 人，依法本會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

決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

第三案：關於林敬桐君領銜提出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顯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規定期間內（立法委員之罷免為 60 日）向主辦選舉委員會 1 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又依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

或補提仍不足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人數，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另依公職選罷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9 萬 8,325 人，法定連署人人數應達 19,833 人以上。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林敬桐君於 114 年 3 月 5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連署期間自 114 年 3 月 6 日至 114 年 5 月 4 日止，並於 114 年 5 月 2 日向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該會依修正前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查對連署人名冊，並以 114 年 5 月 23 日投選一字第 1143150097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為 23,160 人，符合規定人數為 19,140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為 4,020 人，不足規定人數 693 人，依法本會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

決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

第四案：有關臺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俊憲及第 6 選舉區王

定宇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檢察機關認定涉有偽造，其後續處理法制意見，續提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有關臺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俊憲及第 6 選舉區王定宇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檢察機關認定涉有偽造，其後續處理法制意見案，前經 114 年 5 月 16 日本會第 615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就起訴書認定之偽造名冊與該會原報有偽造情事之名冊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函送本會，再提委員會議討論，先予敘明。
- 二、案經本會以 114 年 5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314 號函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選偵字第 11 號、114 年度選偵字第 19 號及 114 年度選偵字第 21 號起訴書認定之偽造名冊與該會所報查對結果不符規定事由名冊進行比對，並將比對結果函送本會，俾利本會為後續處理。
- 三、臺南市選舉委員會以 114 年 5 月 21 日南市選一字第 1143150084 號函復本會比對結果，摘述如下：
 - (一)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俊憲罷免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原查對不符規定人數 1065 人，其中 189 人亦列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認定之偽造名冊，尚有不符規定人數 876 人，其中不符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原選舉區選舉人)為 440 人、第 2 款(現役軍人、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45 人、第 3 款(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377 人、第 4 款（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14 人。

（二）臺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王定宇罷免案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原查對不符規定人數 1,331 人，其中 676 人亦列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認定之偽造名冊，尚有不符規定人數 655 人，其中不符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原選舉區選舉人）441 人、第 2 款（現役軍人、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45 人、第 3 款（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165 人、第 4 款（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3 人、第 5 款（有偽造情事）1 人。

（三）依上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及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

1.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俊憲罷免案

臺南市第 5 選舉區立法委員法定提議人人數 2,657 人，提議及補提之提議人數總計 4,039 人，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原查對不符規定人數扣除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認定為偽造重複之人數後，不符合規定人數 876 人，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認定為偽造 1984 人加總，不符合規定人數計 2,860 人，提議及補提之符合規定人數 1,179 人，未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2. 臺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王定宇罷免案

法定提議人人數 2,604 人，提議及補提之提議人數總計 4,335 人，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原查對不符規定人數扣除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認定為偽造重複之人數

後，不符合規定人數 655 人，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認定為偽造 1,679 人加總，不符合規定人數計 2,334 人，提議及補提之符合規定人數計 2,001 人，未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四、上開各案經比對並刪除條件不符份數後，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2 項之規定，後續應如何處置之相關法制意見，詳如本會第 615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3 案所擬意見。

五、檢附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1 日南市選一字第 1143150084 號函及本會第 615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第 13 案）。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續行行政調查後，視調查結果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五案：有關立法院會議通過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及「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並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相關問題法制意見，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立法院分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540 號函檢送該院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及理由書 1 份，及同年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717 號函檢送該院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

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及理由書 1 份，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

二、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之立法沿革

（一）9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條文

第 16 條：（第 1 項）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第 2 項）立法院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立法理由：一、鑒於立法院以民意為依歸，為探求民意，有交付公民投票之需，爰於第 1 項明定立法院得提出公民投票案。二、第 2 項明定立法院提案經否決者，重行提案之限制。

（二）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條文

第 15 條：（第 1 項）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第 2 項）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第 3 項）立法院之提案經院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 2 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立法理由：照民進黨黨團提議條文通過。

三、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案審核問題

(一) 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不適用之規定

- 1、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
- 2、依上開規定，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明定包含不適用第 10 條之規定，是否得謂即係指不適用審核有無「提案非第 2 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情事之規定。
- 3、惟有謂第 15 條第 2 項，僅係指立法院交付之公民投票案，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非當然得排除本會有無審核之權限，亦非排除同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適用，蓋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則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事項提出之公民投票案，仍應符合「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則如因不適用第 10 條規定致不得審核是否合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事項，事理恐有衝突。

(二) 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函釋（摘錄）

- 1、經從法律文義、體系及目的解釋等觀點出發，總統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現行第 16 條第 1 項，

下同)所提「和平公投」,不須依同法第2條第5項規定,再由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作「適用事項」之認定,理由略為,第17條第1項文字使用「交付公民投票」,與同法第16條(現行第15條)立法院發動程序使用「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雖略有不同,但從「交付公民投票」的文義,顯然是指「直接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不必再經由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

- 2、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對於公民投票案的審議及認定,係與第10條、第14條所定公民提案、連署程序相連結,並不包括總統發布公投之情形。
- 3、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和平公投」的發動既為「總統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顯然不應也不能再由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再來審議。
- 4、依據上開行政院函釋,有下列事項待釐清:
 - (1) 現行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文字使用「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或「交付公民投票」,是否即係指直接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者,即排除公投法包含審核權限等條文之適用。
 - (2)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制度廢除後,如為公民提案,其提案之適用事項、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聽證及補正程序等,明定由本會審核及為應行辦理事項。至行政院、立法院及總統交付之公投案,未有相關規範,以公民投票法為

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有拘束立法院自身與各機關之效力，上開行政院函釋對本會是否仍有拘束力？仍待審酌。

- (3) 行政院交付之公投案既經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交付之公投案則經立法院院會通過，與總統交付公民投票相同意旨，似不能再由本會再行審核，果此，是否與本會組織法規定相符（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明定，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三) 法務部及行政院函釋，立法院通過之公民投票案，於立法院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時，是否成立公民投票案相關說明

1、法務部 102 年 7 月 19 日函釋（摘錄）

立法院通過之公民投票案是否需比照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發布公民投票案之成立公告乙節：

- (1) 依公投法第 9 條、第 16 條（現行第 15 條，下同）、第 17 條（現行第 16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出方式分為人民提案及連署、立法院院會通過、總統交付等 3 種。按公投法第 15 條（現行第 13 條，下同）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 10 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本條係規範人民提案及連署之程序。查人民提案及連署須公告成立公民投票案，係因人民提案及連署之程序，由人民提案後，主管機

關、審議委員會審查及由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提案符合公投法規定及連署人數符合公投法第 12 條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公告成立公民投票，使之對外周知。是以，人民提案連署之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繫於選舉委員會之公告。

- (2) 次按公投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查本條係鑒於立法院以民意為依歸，為探求民意，有交付公民投票之需，爰明定立法院得提出公民投票案。是以，立法院通過之公民投票案，於立法院交付中央選舉委員會時，即成立公民投票案，選舉委員會似無須發布公民投票案之成立公告。

2、行政院 102 年 8 月 5 日函釋（摘錄）

有關立法院交付之公民投票案是否應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規定進行成立公告部分：鑒於立法院所提公民投票案經該院院會通過並交由貴會辦理公民投票，該公投案即已成立，貴會即無須再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惟為利貴會辦理公民投票相關事宜之時間點計算，其提案成立時點，可定自貴會接獲立法院函文交付辦理公民投票之日起算，並應於接獲立法院函文當日，即以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3、惟有謂是否發布公民投票案之成立公告與審核權係屬二事

- (1) 行政院作成上開函釋時，斯時行政院為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本會現時為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且為法定獨立機關，則上開行政院函釋得否拘束本會之職權行使，有待審酌。
- (2) 前揭法務部函釋所指，亦與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相關予以公告未符；又第 15 條第 2 項係規範不適用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非不適用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外各款規定。質言之，法務部及行政院函釋有關須否發布公民投票案之成立公告，與本會有無審核權限係屬二事；且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條規定及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等規範，本會依法就公民投票公告事項得為審議，具有審查權限，始符法制。

(四)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1、司法院釋字第 419 號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憲法第 62 條定有明文。立法院之職權，憲法第 63 條有概括之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所定屬於立法院職權之事項，立法院依法定之議事程序所作各種決議，按其性質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

2、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

公民投票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第 15 條第 2 項):

「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旨在使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交付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複決權之意旨;此一規定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與憲法尚無牴觸。

3、據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可知,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於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屬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其依法定之議事程序作成之決議,復有拘束全國人民或有關機關之效力。至立法院院會通過之重大政策公民投票提案,係經立法院院會審議裁量及議決結果,是本會如得就立法院交付之公民投票案進行審核及否決,其結果可能涉及參與或限制憲法賦予立法院之職權行使,有無衍生權力分立之問題?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文義,有無此規範目的?是否牴觸上開大法官解釋效力,均有待釐清。

4、惟有認本會就立法院交付之公民投票案進行審核,

是否有牴觸上開大法官解釋效力，似非無疑。係略以公民投票法亦為立法院通過法律，立法院與各機關皆有遵守法律規定之義務，自屬當然，則立法院得否就非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交付公投，又非無疑。另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則規定，憲法法庭裁判，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基於權力分立及立法權受憲法拘束之原理，立法院須受憲法裁判內容之拘束。

（五）立法院交付之公民投票案法未有聽證會程序之明文
公民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經審核有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應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交付之公民投票案，不適用第 10 條規定，顯係有意排除聽證會程序。行政院依第 14 條規定，經立法院同意，交付之公民投票案，亦同此意旨。

（六）另論者有如下意見

- 1、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本會委員會議得以審核立法院交付之公民投票案，且無義務辦理不合憲、不合法之公投。
- 2、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係指不適用公民連署方式提出之公民投票提案相關程序規定，未排除上開條項所定「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

事項」要件，即仍應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事項，始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且不得牴觸憲法或憲法解釋、憲法裁判。

- 3、明確的公民投票案，投票權人始得自由行使投票並形成意見的基礎，為避免誤導、誘導及模糊不清的公投案形成，主管機關具有審核權限。
- 4、立法院係依照公民投票法所定程序交付公投，當然得遵守法定要件。程序上必須是立法院依法作成的決議，實體上則必須符合重大政策創制或複決的要件，方能以此程序交付公投，且其主文並應遵守公民投票法所定原則。對於是否符合程序及實體要件，公投主管機關即中選會自然可做行政判斷。

（七）總統及立法院交付公民投票案例

1、「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公民投票案：

- （1）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4 日函本會略以，奉總統牋函鑒於中共片面否定我國主權，企圖迫使我國接受所謂「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現行第 16 條第 1 項）交付公民投票，並訂於 93 年 3 月 20 日舉行公投，以展現台灣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及追求和平意志與決心。
- （2）本會為辦理本次公民投票案，曾報請行政院釋示公民投票法相關條文適用疑義，其中有關總統依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提公投案，應否送交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一節，經行

政院函釋，不須依同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由審議委員會作「適用事項」之認定（參上開行政院 102 年 8 月 5 日函釋）。

2、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案：

（1）立法院 111 年 3 月 28 日公告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經公告 6 個月後，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函請本會依有關規定辦理投票複決。

（2）為辦理上開公民投票案，參酌本會於 102 年函詢行政院（時為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有關提案成立起始點之計算及政府意見書之提出等事宜，本會未再發布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

四、本會如得以審核立法院交付辦理之公民投票案，謹擬議如下：

（一）公民投票案主文

1、委員吳宗憲等 52 人所提公民投票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下稱甲案）

2、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公民投票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下稱乙案）

（二）重大政策創制或複決之意涵

1、司法實務見解

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

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2、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公民投票法就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未有定義性規定，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所定「必要處置」究何所指，就公民提起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而言，得參酌司法實務見解，政府應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或就重大政策予以廢止或中止其存續。至就行政院或立法院交付之公民投票，以行政院及立法院分別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就重大政策之推動或廢止，本得依憲法賦予之職權使其實現，原無透過公民投票督促自身以為實現之必要，則公民投票法賦予行政院及立法院得就重大政策交付公民投票之原由為何，參諸立法委員或立法院黨團就此提案之理由，略以為基於政策之重要性，有讓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或基於政治審慎考量、凝

聚共識之需，或作為少數制衡多數暴力的利器，及避免政治僵局或紛爭等由，此與司法實務就公民提出之重大政策創制或複決公投案所為司法解釋，是否相同，仍宜釐清。且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規定意旨觀之，現行公民投票法似已排除諮詢性公民投票之適用。

(三) 上開甲、乙案之公投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規定

1、甲案

(1) 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六：「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

(2) 甲案提出目的，依其理由書略以，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是否須「一致決」始得判處死刑，乃程序事項，應該由具有民意基礎的立法院來決定，而非毫無民意基礎的大法官憑其個人價值而選擇，大法官職責在解釋憲法，然大法官作出此號判決，已僭越立法權，且侵害憲法賦予法官的獨立審判權，更是凌駕於公民社會的多數意見，明顯違背法治國之權力分立與民主法治原則。又據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判決死刑，並

不須職業法官一致決，若採行一致決，國民法官法第 1 條所宣示之立法目的將蕩然無存。爰判處死刑應否一致決，應由全民公決，共同決定，始符合民主憲政及國民主權之精神。

(3) 依上開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規定，憲法法庭裁判，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基於權力分立及立法權受憲法拘束之原理，立法院須受憲法裁判內容之拘束。從而可推導出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逾越憲法規定、憲法解釋及憲法裁判。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之公民投票案，亦應合於憲法規定、憲法解釋及憲法裁判，乃屬當然。

(4) 甲案之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係以上開憲法判決主文為標的，憲法判決本文應非重大政策，似不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之重大政策事項。又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主文六亦載明「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 1 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則本公投案亦涉及法院

組織法之修正，是否亦含有「立法原則之創制」，而非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範疇，有待釐清。惟或認為「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依提案目的，似有認係憲法法庭宣示之刑事政策之意，則立法權固須受憲法裁判內容之拘束，然立法院享有提出憲法修正案之權限，立法院就此一刑事政策交付公民投票，是否亦得認合於上開公民投票法規定？敬請討論。

2、乙案

- (1)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 40 年，期滿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換發執照。未依規定換發執照者，不得繼續運轉。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16 條序文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有效期間累積達 40 年，仍須繼續運轉者，經營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 5 年至 15 年，填具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書，並檢附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另 114 年 5 月 13 日三讀通過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6 條修正案（業於 5 月 23 日公布，5 月 25 日生效），主要修正方向是放寬提出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期限之規定，且允許執照屆期之機組，仍可申請換發運轉執照。
- (2) 參諸核能安全委員會網站資訊，核三廠 1 號機於

113 年 7 月 27 日除役，2 號機運轉有效期間為 74 年 5 月 18 日至 114 年 5 月 17 日。是以，核三廠如須繼續運轉，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無安全顧慮並審核同意換發執照後，始得繼續運轉。

- (3) 乙案之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此案屬能源政策，且係就已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停止運轉之核三廠交付公投決定是否繼續運轉，應屬重大政策之創制範疇。本會 108 年審核通過之「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民投票案，亦認定合於重大政策創制事項，爰本案得否認合於上開公民投票法規定？敬請討論。

五、檢陳行政院、法務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立法院交付公民投票案相關文書等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本會掌理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各項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有關立法院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符合同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之要件，本會依上開組織法規定，具有審核權限，俾期重大政策公投符合明確性原則，並使投票人得以瞭解公投案之意義、範圍及內容，以為投票時同意或不同意之決定。

二、甲案之公提案，認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理由如下：

- (一) 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憲法訴訟法第 38 條規定，憲法法庭裁判，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基於權力分立及立法權受憲法拘束之原理，立法院須受憲法裁判內容之拘束。
- (二) 甲案之公投提案以憲法判決主文為標的，憲法判決本文應非重大政策，又依該憲法法庭判決主文亦載明「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 1 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則本公提案亦涉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含有「立法原則之創制」之性質，非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範疇。

三、乙案之公提案屬能源政策，係就已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停止運轉之核三廠交付公投決定是否繼續運轉，應屬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範疇。

第六案：有關訂定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又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
- 二、查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540 號函略以，立法院 114 年 5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提案，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檢送公民投票提案主文及理由書 1 份，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前開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案，如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公民投票，依上開規定，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訂於上午 8 時

至下午 4 時止。

三、為規劃辦理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選務工作，以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開公民投票案各項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四、前開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4 年 5 月 23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114 年 5 月 25 日至 8 月 22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 （三）114 年 8 月 3 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 （四）114 年 8 月 19 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五）114 年 8 月 23 日 投票、開票
- （六）114 年 8 月 29 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 （七）114 年 8 月 29 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辦法：

- 一、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另於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中載明。
- 二、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本公民投票案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要件，本會礙難辦理公民投票。

第七案：有關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公告事項內容，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540 號函略以，立法院 114 年 5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提案，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檢送公民投票提案主文及理由書 1 份，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又查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又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有關前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公告事項內容，相關規劃

謹說明如下：

(一) 本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發布日期：
本案應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二) 公告事項內容：

1. 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爰依上開決議公告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2. 編號：

依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公告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編號。

3. 主文：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

4. 理由書：

本提案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有鑑於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對於國家死刑制度之制定與調整，除考量人權保障和國情文化外，尤應尊重公民社會之多數民意，以符合民主法治之精神。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憲法判決雖宣告死刑為有條件合憲，但對科處及執行死刑設下諸多嚴格且不合理的限制，死刑判決可說已名存實亡，此作法不但悖離民主法治精神，更將大法官個人的價值選擇，

凌駕公民社會多數民意，無法消除國人對於死刑已實質廢除之質疑，故主張全民透過公投決定死刑判決是否一致決，提案理由分述如下：

- (1) 對於國家死刑制度之制定與調整，應尊重公民社會之多數民意，以符合民主法治之精神。又近 10 年來，民眾支持死刑者之比例從未低於 75%。
- (2)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六：「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一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大法官設下「一致決」的判死條件，引發各界批評「實質廢死」。
- (3) 法律是社會行為規範，更是多數民意的展現。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是否須「一致決」始得判處死刑，乃程序事項，應該由具有民意基礎的立法院來決定，而非毫無民意基礎的大法官憑其個人價值而選擇，大法官職責在解釋憲法，然大法官作出此號判決，已僭越立法權，且侵害憲法賦予法官的獨立審判權，更是凌駕於公民社會的多數意見，明顯違背法治國之權力分立與民主法治原則。
- (4) 再且，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但書，判決死刑，並不須職業法官一致決，若採行一致決，將全面否定個別國民法官之獨立意見，則國民

法官法第 1 條所宣示「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將蕩然無存。

綜上所述，判處死刑應否一致決，應由全民公決，共同決定，始符合民主憲政及國民主權之精神。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立法院就「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重大政策提出公投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意志。

5.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依公民投票法第 4 條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依上開規定，本項公告事項內容為「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依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項公告事項內容為「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6 日止。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

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爰依上開決議辦理。

三、謹擬具「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

辦法：本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本公民投票案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要件，本會礙難辦理公民投票。

第八案：有關訂定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

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又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

二、查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717 號函略以，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照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提案，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檢送公民投票提案主文及理由書 1 份，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前開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案，如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辦理公民投票，依上開規定，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訂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三、為規劃辦理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選務工作，以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開公民投票案各項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 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四、前開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4 年 5 月 23 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114 年 5 月 25 日至 8 月 22 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 （三）114 年 8 月 3 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四) 114 年 8 月 19 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五) 114 年 8 月 23 日 投票、開票

(六) 114 年 8 月 29 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七) 114 年 8 月 29 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辦法：

- 一、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另於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中載明。
- 二、114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

- 一、本公民投票案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另於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中載明。
- 二、本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九案：有關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公告事項內容，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查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717 號函略以，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

會議決議照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提案，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檢送公民投票提案主文及理由書 1 份，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又查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又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有關前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公告事項內容，相關規劃謹說明如下：

- (一) 本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發布日期：
本案應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 公告事項內容：
 - 1. 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 11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爰依上開決議公告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2. 編號：

依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公告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編號。

3. 主文：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

4. 理由書：

本提案為複決重大政策之公民投票案，有鑑於台電核三廠二號機除役後，我國完全停止核電機組運轉及發電，政府設定之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已難達標，加以開發新能源成效不彰，光電弊案層出不窮、台電連年虧損，需政府編列預算撥補。我國缺乏自產能源，高度仰賴進口，核電廠停機後，僅能以火力燃煤發電填補缺口，違反淨零碳排減碳目標，亦不利能源自主之國安考量。為維繫產業供電、民生用電平穩，基於地理環境及國際政治情勢的風險評估，應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作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之輔助過渡能源。在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無虞的條件下，應儘速恢復運轉供電並配合立法院 114 年 5 月 13 日三讀通過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修正規定，以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故主張就「第三核能發

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之重大政策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意志。提案理由分述如下：

- (1) 政府設定之 2025 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已難以達標，開發新能源成效不彰

我國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原定於 2025 年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目標訂為 2025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 年）再減少 10%；並且達成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20GW、離岸風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5.6GW。惟環境部已坦承 2025 年溫室氣體減排 10% 難以達標，截至 2025 年 1 月為止，我國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累計設置分別僅 14.3GW、2.9GW，政府的階段性能源轉型目標跳票。AI 時代產業用電需求遽升，台灣開發低碳、無碳新能源成效不彰，不只難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更為產業經濟發展帶來困境。

- (2) 光電弊案頻傳，高買低賣致使台電連年虧損

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然而再生能源弊案卻層出不窮，從農地濫用、圖利財團，到違規設置與補助申報造假，光電產業已成為政商利益的溫床。在非核家園的能源轉型規劃下，發電成本最低且燃料價格最穩定的核電被逐漸排除，取而代之的是躉購費率高昂的再生能源

電力；台電日前公布 2024 年財報，稅前虧損 411 億元，營運連續三年虧損，且台電評估今年恐將繼續虧損，主因就出在台電「購入電力」單價太高，高買低賣使台電財務結構雪上加霜，電價在四年內五度調漲、國庫撥補台電 3,000 億元，仍無法挽救台電日益加重的財務負擔，整體虧損已達到 4,229 億元，若台電財務持續惡化，台電將面臨資不抵債的破產窘境。

(3) 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

面對俄烏戰爭、新型核能技術發明等多重影響，近年來國際間重新檢視核能作為未來能源之可能性。歐盟於 2022 年正式將核能列入投資永續性的綠色能源，明確肯認核能在減碳與能源安全上的角色；日本也逐步調整立場，不僅在福島事件廢核後又重啟多座核電機組，更計劃延役核電廠使用年限，甚至推動新一代核能技術，作為淨零排放的核心手段。

核能具備兩大關鍵優勢：穩定供電、低碳排放。相較太陽能、風電受天候限制、供電間歇不穩，核電能穩定發電，是工業與民生用電不可或缺的基載電力能源。台灣在全球地理環境與國際情勢的特殊性下，極度缺乏自產能源卻高度仰賴進口，面臨中共對台經濟封鎖等極端情況之國安風險，應保留一定程度可運轉之核能發電設施，

以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

- (4) 第三核能發電廠經整體安全評估後繼續運轉，可作為輔助過渡能源

為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應對氣候變遷及國安風險，應參考美、日、法、比利時等國，延長所有可延長的核子反應器服役期之前例，依照現行法規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興建完成後，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四十年；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須再繼續運轉者，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確認核子反應器設施無安全顧慮，並審核同意換發執照後，始得繼續運轉。

綜上所述，為強化台灣能源供應韌性，作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之輔助過渡能源，在確保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無虞的條件下，第三核能發電廠應儘速繼續運轉。爰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立法院就「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之複決重大政策案，交由全體公民投票決定，以展現公民意志。

5. 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依公民投票法第 4 條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依上開規定，本項公告事項內容為「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6.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

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依本會第 61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項公告事項內容為「一、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6 日止。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三、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爰依上開決議辦理。

三、謹擬具「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

辦法：本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稿），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前發布公告。

決議：

一、本公民投票案公告，公告依據增列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餘審議通過。

二、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前發布本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並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十案：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查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 9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9 條規定。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 1 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 10 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
- 二、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前於 93 年 3 月 20 日辦理總統交付公民投票案 2 案之投票，編號為第 1 案、第 2 案，97 年 1 月 1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之投票，97 年 3 月 22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之投票。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之案件編號方式，採不分年度連續編號方式為之，經提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會委員會議第 5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以，准予備查。又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之投票，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之投票。至 111 年 9 月 29 日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該複決案之編號，考量憲法修正案之

複決案乃憲法位階之複決案，經提 111 年 5 月 20 日本會委員會議第 572 次會議決議以，為區別修憲複決案與一般公民投票案，編為「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案」。

- 三、有關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0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以及 114 年 5 月 21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如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擬參酌總統交付公民投票之例，依序編號為第 21 案、第 22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案不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要件，礙難辦理公民投票。
- 二、「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案，參酌總統交付公民投票之例，依序編號為第 21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十一案：有關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公告載明「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事項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於

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就「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公告之。

二、有關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0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須一致決』之政策？」公民投票，以及 114 年 5 月 21 日交由本會辦理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如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擬於發布公民投票公告時，依上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自 114 年 8 月 4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6 日止。
-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舉辦意見發表會為原則，如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正反意見支持代表雙方同意時，以辯論會方式為之。
- (三) 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時，應遵守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列入公民投票公告內容。

決議：審議通過，列入「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公民投票案公告內容。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6 時）